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天津晟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装饰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5号

天津晟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天津晟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装饰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津晟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装饰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租用唐山东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 2#生产车间内部分区域，新建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1 条 EPS 泡沫板生产线和 1 条复合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装饰材料 12 万立方米。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107号，项目代码：2312-130271-89-01-17439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发泡、成型、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完的废气经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苯乙烯：20mg/m³，甲苯：

8mg/m³、乙苯：50mg/m³，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的要求，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苯：4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30mg/m³，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且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值：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干粉砂浆生产线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相关限值，颗粒物≤10mg/m³；2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TA003、TA004），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中，废气中的NO_x、SO₂、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0号）的相关规定，颗粒物：5mg/m³，SO₂：10 mg/m³、NO_x：30mg/m³；复合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相关限值，颗粒物≤10mg/m³。各工序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不高于0.5mg/m³。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0.1mg/m³，甲苯：0.6mg/m³，二甲苯0.2mg/m³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 VOCs 治理措施要求；非甲烷总烃并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乙烯：5.0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三）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平台废水、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洗车平台废水循环使用或回用，均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唐山东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₅：300 mg/L，SS：400 mg/L，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总氮：4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31t/a，NO_x：0.093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516t/a，非甲烷总烃：3.780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